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 呐喊读书心得体会 感想(通用11篇)

学习心得是对自己在学习过程中的收获和感悟进行总结和概括的一种方式。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工作心得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给大家在写工作心得时提供一些启示。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一

《娱乐至死》是对20世纪后半叶美国文化中最重大变化的探究和哀悼：印刷术时代步入没落，而电视时代蒸蒸日上；电视改变了公众话语的内容和意义；政治、宗教、教育和任何其他公共事务领域的内容，都不可避免的被电视的表达方式重新定义。电视的一般表达方式是娱乐。一切公众话语都日渐以娱乐的方式出现，并成为一种文化精神。一切文化内容都心甘情愿地成为娱乐的附庸，而且毫无怨言，甚至无声无息，“其结果是我们成了一个娱乐至死的物种”。

《娱乐至死》这本书是从媒介(印刷术、电视)的角度来分析当今“娱乐化”社会的现象，并认为电视这一传播媒介的出现和发展形成了一种娱乐文化，这种娱乐文化一直无孔不入地渗透到当今社会的各个方面，以至于给教育、政治和宗教等各个社会领域打上了“娱乐”的烙印，使得文化成为了娱乐的附庸。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尼尔·波兹曼告诉我们《美丽新世界》里的预言：“人们在汪洋如海的信息中日益变得被动和自私”，“真理被淹没在无聊烦琐的世事中”，“我们的文化成为充满感官刺激、欲望和无规则游戏的庸俗文化”和“人们由于享乐失去了自由”将成为现实。未来会正如赫胥黎担心的那样，我们将毁于我们热爱的东西。

尼尔波兹曼所说的“娱乐至死”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他根本不在乎娱乐节目的泛滥或媒体的娱乐化倾向。他写这本书是写给自己的知识分子同行的，他呼吁他们回到书籍中去，

认真地写作和思考，而不要贪恋在电台、电视节目中侃侃而谈，一夜之间曝得大名。“娱乐至死”是他对媒体知识分子的警告。他认为，印刷机更适宜于理性思考，电台电视只会沦为大众娱乐，任何有志于知识工作的人都应该清醒，回到书面写作，那才是他们该呆的地方。波兹曼也意识到了自己的观点可能被扭曲，他还特别做了如下的解释：

“为了避免我的分析被理解成对电视上的‘垃圾’的司空见惯的抱怨，我必须解释一下，我的焦点是放在认识论上，而不是放在美学或文学批评上，说实话，我对这些所谓‘垃圾’的喜爱绝不亚于其他任何人，我也非常清楚地知道，印刷机产生的垃圾可以让大峡谷满溢出来。而在生产垃圾这一点上，电视的资历还远远比不上印刷机。

因此，我对电视上的‘垃圾’绝无异议。电视上最好的东西正是这些‘垃圾’，它们不会严重威胁到任何人或任何东西。而且，我们衡量一种文化，是要看其中自认为重要的东西，而不是看那些毫无伪装的琐碎小事。这正是我们的问题所在。电视本是无足轻重的，所以，如果它强加于自己很高的使命，或者把自己表现成重要文化对话的载体，那么危险就出现了。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样危险的事情正是知识分子和批评家一直不断鼓励电视去做的。”

综括全书，波兹曼主要提出了两个观点：

二、电视新闻报道的强势覆盖，大规模轰炸，使得原本多元情绪的新闻事件都变得淡化和娱乐化，主持人机械的“来看下一条”，就轻巧地将观众注意力转移，而包含在每条新闻中的应有情感正在丧失，无论观众还是传媒都在变得冷漠。

以上两者，是对上世纪80年代美国的描述，也可看作是对今天中国的预测。

波兹曼举了一个例子，在今日的社会中，任何所谓的信息，

在一个缺乏媒介的世界里是无法存在的，他的意思是：如果没有用来宣传它们的技术，人们就无法了解，无法把这一切纳入自己的日常生活，简言之，这些信息就不能作为文化的内容而存在。

电视本是无足轻重的，但是，如果它强加于自己很高的使命，或者把自己表现成重要文化对话的载体，那么，危险就出现了，再者，更危险的或许是它的这种想法甚至得到了大众的认可或者是鼓励。

波兹曼是麦克卢汉的信徒，他相信的是“媒体即信息”。他认为，媒体本身限制了我们的感知世界的方式，以电视为代表的电子和图像革命，使得“我们对于真理的看法和对智力的定义随着新旧媒体的更替发生了很大变化。”波兹曼也不愿意自己的观点被曲解为“攻击电视”，他说“虽然电视削弱了人们的理性话语，但它的情感力量是不容忽视的”。他坚守的“电视认识论”是，不要让电视带来的情感刺激，一劳永逸地取代了印刷品带来的理性思考，这会对严肃的知识是巨大的伤害。“电视的思维方式与印刷术的思维方式是格格不入的；电视对话会助长语无伦次和无聊琐碎；‘严肃的电视’这种表达方式是自相矛盾的；电视只有一种不变的声音——娱乐的声音。”

某种程度上，波兹曼的技术决定论甚至削弱了这份警告的份量。他太关心知识分子的使命和利益，以至于失去了观察现实的耐心，连文明与野蛮的标准都有些把持不住了。例如他说，“各种各样的专制者们都深谙通过提供给民众娱乐来安抚民心的重要性，但是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并不认为民众会忽视那些不能带给他们娱乐的东西，所以他们还是常常要依靠审查制度，而且会在意这种差别，因为审查制度就是他们对付某些严肃话语的方式。现在的情况却大不相同了，所有的政治话语都采用了娱乐的形式，审查制度已经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那些过去的国王、沙皇和元首如果知道了这一点，会感到多么高兴啊。”

显然，这段貌似深刻的话也只对了前半部分。以我们正在经历的反低俗运动来说，并没有谁相信娱乐可以取代审查，也没有人因为娱乐而暂缓审查。恰恰相反，“反娱乐”成为了“对付某些严肃话语”的口实，而“娱乐至死”的告示牌上画着骷髅标志，正把我们驱赶到一条全新的乌托邦之路上。这条道路，正如我们看到的，其实和地狱之路一样，都是由鲜花和良好的愿望铺就的。

和波普尔一样，波兹曼提醒人们要警惕电视这个二十世纪的宠物，有所不同的是，波普尔焦虑的是电视中暴力、色情等内容对儿童的腐蚀，为此，他甚至建议政府牺牲言论自由立法对电视制片商进行管制，而波兹曼瞩目的则是电视造就了一个娱乐至死的时代，令人恐慌的不是所有严肃话题都以娱乐的形式在公共话语空间狂舞，而是娱乐本身就成为了严肃话题的一部分。

就当下文化而言，“娱乐”已赢取我们这个时代“元媒介”的地位。尤其在大众文化语境中，由印刷机开创并延续经年的所谓“阐释时代”已然让位于由电视机开创的“娱乐业时代”。电视及其文化如今既是我们对世界的认识，也是我们认识世界的工具。为此，波兹曼说：“电视在安排我们交流环境方面的能力是其他媒介根本无法企及的”。而罗兰·巴特则说：“电视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神话’”。

波兹曼的忧心绝望之至，感人之至：“如果一个民族分心于繁杂琐事，如果文化生活被重新定义为娱乐的周而复始，如果严肃的公众对话变成了幼稚的婴儿语言，总之人民蜕化为被动的受众，而一切公共事务形同杂耍，那么这个民族就会发现自己危在旦夕，文化灭亡的命运就在劫难逃。”

在他看来，人们会渐渐爱上压迫，崇拜那些使他们丧失思考能力的工业技术。奥威尔害怕的是那些强行禁书的人，赫胥黎担心的是失去任何禁书的理由，因为再也没有人愿意读书；奥威尔害怕的是那些剥夺我们信息的人，赫胥黎担心的是人们

在汪洋如海的信息中日益变得被动和自私；奥威尔害怕的是真理被隐瞒，赫胥黎担心的是真理被淹没在无聊烦琐的世事中；奥威尔害怕的是我们的文化成为受制文化，赫胥黎担心的是我们的文化成为充满感官刺激、欲望和无规则游戏的庸俗文化。

以下是摘抄自《娱乐至死》每章节中比较经典的语句：

## 第一章 媒介即隐喻

1. 你根本不可能用烟雾表现哲学，它的形式已经排除了它的内容。
2. 电视无法表示政治哲学，电视的形式注定了它同政治哲学是水火不相容的。
3. 深入一种文化的最有效途径是了解这种文化中用于会话的工具。
4. 媒介的独特之处在于，虽然它指导着我们看待和了解事物的方式，但它的这种介入却往往不为人所注意。
5. 分分秒秒的存在不是上帝的意图，也不是大自然的产物，而是人类运用自己创造出来的机械和自己对话的结果。
6. 书写会带来一次知觉的革命：眼睛代替耳朵而成为语言加工的器官。
7. 隐喻是一种通过把某一事物和其他事物作比较来揭示该事物实质的方法。
8. 理解一个事物必须引入另一事物。
9. 我们的语言即媒介，我们的媒介即隐喻，我们的隐喻创造了我们的文化的内容。

## 第二章 媒介即认识论

1. 通过共鸣，某种特定语境中的某个特定说法获得了普遍意义。
2. 真理不能，也从来没有，毫无修饰的存在。他必须穿着某种合适的外衣出现，否则就可能得不到承认，这也正说明了“真理”是一种文化偏见。
3. 尼采说过，任何哲学都是某个阶段生活的哲学。我们还应该加一句，任何认识论都是某个媒介发展阶段的认识论。真理，和时间一样，是人通过他自己发明的交流技术同自己进行对话的产物。
4. 印刷术树立了个体的现代意识，却毁灭了中世纪的集体感和统一感；印刷术创造了散文，却把诗歌变成了一种奇异的表达形式；印刷术使现代科学成为可能，却把宗教变成了迷信；印刷术帮助了国家民族的成长，却把爱国主义变成了一种近乎致命的狭隘情感。

## 第三章 印刷机统治下的美国

1. 不可记录汝等之教义，更不可将其印刷成文，否则汝等将永远受其束缚。
2. 韦伯斯特《美国拼写读本》
3. 理查德·霍夫斯塔特认为，在美国历史中一再反映出来的杰弗逊民主主义的平等、民众的思想，使许多美国人产生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反知识分子的偏见。
4. 印刷机不仅是一种机器，更是一种话语结构，它排除或选择某种类型的内容，然后更不可避免地选择某一类型的受众。

## 第四章 印刷机统治下的思想

1. 阅读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当然也是一项理性的活动
2. 因为写作了《理性时代》，潘恩失去了他在开国元勋神殿中的位置。
3. 广告成为一种半是心理学、半是美学的学问，理性思维只好移师其他领域了。
4. 印刷术统治的时代称为“阐释时代”，新时代为“娱乐业时代”。

## 第五章 躲躲猫的世界

1. 电报使脱离语境的信息合法化，也就是说，信息的价值不再取决于其在社会中和政治对策和行动中所起的作用而是取决于它是否新奇有趣。
2. 电报的传统：通过生产大量无关的信息，它完全改变了我们所称的“信息——行动比”。

写书是作者试图使思想永恒并以此为人类对话做出贡献的一种努力。所以，无论什么地方文明人都会视焚书为反文化的罪恶行为。

对于电报来说，智力就是知道很多事情，而不是理解它们。

照片把世界表现为一个物体，而语言则把世界表现为一个概念。

过去人们是为了解决生活中的问题而搜寻信息，现在是为了让无用的信息派上用场而制造问题。

电视已经取得了“元媒介”的地位，一种不仅决定我们对世界的认识，而且决定我们怎样认识世界的工具。

## 第六章 娱乐业时代

1. 娱乐是电视上所有话语的超意识形态，它时刻提醒着我们，没有理由为电视上的不幸哭泣。
2. 思考无法在电视上得到很好地表现，电视导演很久以前就发现了。他们关心的是给观众留下印象，而不是给观众留下观点，而这正是电视所擅长的。

## 第七章 好。。。现在

1. 掩藏在电视新闻节目外壳下的是反交流的理论，这种理论是以一种抛弃逻辑、理性和秩序的话语为特点。在美学中，被称为“达达主义”；在哲学中，被称为“虚无主义”，在精神病学中，被称为“精神分裂症”。
2. 只有通过语境我们才能判断出一个表述是否自相矛盾。自相矛盾的存在需要具备一些条件，只有在一个前后连贯的语境中，观点和事件彼此相关，自相矛盾才能成立。

## 第八章 走向伯利恒

1. 从来没有哪个伟大的宗教领袖会给人们想要的东西，他们给的是人们应该具备的东西。

## 第九章 伸出你的手投上一票

1. 电视广告的对象不是产品的品质，而是那些产品消费者的品质。

## 第十章 教学是一种娱乐活动

1. 约翰杜威曾经说过，课程的内容是学习过程中最不重要的东西。
2. 教育的目的是让学生们拜托现实的奴役，而现在的年轻人正竭力做着相反的努力——为了适应现实而改变自己。
3. 从电视上获得的意义往往是一些具体的片段，不具备推论性，而从阅读中获得的意义往往和我们原来储备的知识相关，所以具有较强的推论性。

## 第十一章 赫胥黎的警告

1. 只要人们虔诚的相信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它就可以长久地存在下去。

在我看来，“娱乐至死”更多地表达的是在这个消费时代大众审美的趋势，至于能不能到“死”的地步，还值得商榷。毕竟，人是矛盾体，崇高卑微、冷漠同情、自私牺牲、类似的太多矛盾情感都能附身在同一人身上，这就仿佛人体内的调节反馈机制。所以我相信人不会一味满足娱乐，乃至“死”。迟早，人天生的对崇高的追求会激发，引领正确的道路。比如文革巨大的精神荒芜后那批大学生，他们的阅读高度，也许数十年内都没有哪代人能够超越。这就是对此最好的佐证。

当然，还是感谢波兹曼，感谢他对这个时代的忠告。但是我们不得不重视这个有着铁一般事实的忠告。

每一种媒介都会对文化进行再创造——从绘画到象形符号，从字母到电视。和语言一样，每一种媒介都为思考、表达思想和抒发情感的方式提供了新的定位，从而创造出独特的话语符号。这就是麦克卢汉所说的“媒介即信息”。要说明的是，信息是关于这个世界的明确具体的说明，但是我们的媒介，包括那些使会话得以实现的符号，却没有这个功能。用尼尔波兹曼的话说，它们像是一种隐喻，用一种隐蔽但有力

的暗示来定义现实世界。不管我们是通过言语还是印刷的文字或是电视摄影机来感受这个世界，这种媒介——隐喻的关系为我们将这个世界进行着分类、排序、构建、放大、缩小、着色，并且证明一切存在的理由。我们习惯将电视以及几乎一切技术——视为“中性”的东西，电视既然作为一种传播手段，我们就想当然地认为它天然就适于传播一切内容。然而和大脑一样，每种技术也有自己内在的偏向。在它的物质外壳下，它常常表现出要派何种用场的倾向。

对于媒介来说，不同的媒介由于其自身结构、传播形式和范围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导致媒介具有各自的倾向，对传播的内容会有不同的效果，经过物竞天择，优胜劣汰最后迎合此媒介的内容会成为其传播内容的主体。就以电视为例，由其视觉、听觉和虚拟化的特征和单向传递，受众被动接受的缺陷使然，娱乐内容和娱乐化的文化和政治内容越来越成为电视传播内容的主体。所以我们说电视技术的倾向就是将所有的内容都以娱乐的方式表现出来。现在，波兹曼明确指出电视并不适于传播某些内容，因为诸如政治、哲学等严肃内容是不应以娱乐的方式表现的。这确实对我们富有启发和警示意义。因而今后在媒介的运用和发展上，我们应该研究其倾向性问题，利用这个特性来实现人们的目的，操控媒介的作用方向而不是被媒介“娱乐化”了。

波兹曼精准地剖析了娱乐的篡位过程。在印刷术统治世界的时代，报纸和图书是人们获得知识的唯一途径，当时的人们通过阅读报纸获得与自己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行动与信息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这一切随着电报的发明而改变，电报大大提高了信息的即时性，全球各地的新闻穿越时空距离被罗列到人们眼前，这迫使人们在无形中修正了信息的定义：它不再是对人们生活工作有着巨大影响的要素，而只是一大堆看上去提供了丰富的知识实际却毫无意义的文字符码；而接下来的这次“图像革命”则是如精确制导炸弹般击中了印刷术时代的七寸，随着摄影技术的发明和大规模应用，具有强烈视觉冲击力的照片开始统治人们的眼睛，从这个时候起，

工具不再是中性的，照片重塑了语法体系。

与字词句子不同，照片无法提供给我们关于这个世界的观点和概念，除非我们自己把照片文字化，所以文字展现的世界是一个概念，照片展现的世界则是一个物体，它失去了被记录内容在真实世界中的语境，任何一段文字或者另外一张照片与它配合都可以奇妙地衍生出一段新的信息姻缘，从这个意义上讲，图像革命之后的信息已经毫无诚信可言，它可以被制作者和阐释者任意歪曲，信息接受者们不再需要如同对文字一样通过自己的抽象思考来获取知识、价值和观念，在自由世界的商业社会里，信息制作者们为了取悦大众获得不菲利润，一场盛大的娱乐盛宴必然开幕。而在铁幕之背后，它就必然成为独裁者们心爱的玩具；电视的出现终于引爆了信息原子弹，电报和照片以动态的形式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娱乐不再遮遮掩掩，它名正言顺地处死了严肃话题，大众甚至津津乐道这次弑君行动，人类臣服于电视机前，心安理得地慢慢退化。波兹曼指出：只有深刻而持久地意识到信息的结构和效应，消除对媒介的神秘感，我们才有可能对电视，或电脑，或任何其他媒介获得某种程度的控制。而人类不可能不去使用媒介，因而要通过教育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

尼尔·波兹曼在《娱乐至死》这本书中对西方媒体的娱乐倾向持一种批判的倾向，但是在展开批判的过程中，他也道出了媒介发展的大势所趋：一切都在朝着娱乐化的方向迈进。娱乐化并没有错，关键是如何能把娱乐和电视的其他功能结合起来，这是目前电视最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二

常言道：“雁过留声”。既然雁飞过也会留下声音，那为何一个小生命的离去没能留下一点痕迹呢？也许是长班们打扫得太干净，太彻底了吧？这儿干净得像连什么事都没发生过。阔佬们的马车依旧在路上行得飞快，谁又会为刚才的一条小生命浪费自己的宝贵时间呢？难道人们真的到了漠视他人生命的

地步吗?请仔细听听先生这沉重的叹息：“谁知道曾有一个生命断送在这里呢?”

小兔、小狗、鸽子——一个个鲜活的小生命，它们那可爱的模样不时在眼前闪现，一堆毛、一滩血——一幕幕血淋淋的镜头交替出现在我的面前，久久不能抹去。

在先生看来，鸽子、小狗、苍蝇，以及他笔下的小兔子、鸭子、黑猴，乃至宇宙万物都是生命，不仅和人的生命一样，有着它们独立的价值，且他们的生存与死亡，欢乐与痛苦都和人们息息相关。先生因此把他对生命的关爱由人扩展到一切生物。从文章的字里行间，无不透露出先生对弱小的生命、年幼的生命身上倾注的无尽的爱。

安徒生爷爷说，每一条生命走到尽头后，天上就会多一颗星星。是啊，每一条生命都有自己最终的归宿，每一条生命都将会是一颗闪亮的明星。造物主赋予大自然的一切生物，都有他本身存在的价值。你看，花儿的展颜，舒展了人们忧郁的心；动物的陪伴，慰藉了多少颗孤寂的心……爱惜每一个生命，包括我们身边的一草一木和所有的小动物。恃强凌弱不是君子所为，不要以为生命存在着天生的贫贱，造物主对于每一份生命给予的都是同样的关怀，而每一个生命之间都应惺惺相惜，这才是一条真正鲜活闪亮的生命！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三

——读《金粉世家》有感

记得看《金粉世家》原著的时候，我的必修课中国古代文学史正在学诗经。老师在总结《国风》中的爱情诗是提出了三点：相爱的而不能爱；不爱的却不得不爱；婚姻一开始，爱情便死亡。看完了《金粉世家后》，我脑海里第一句浮现出来的就是这一句“婚姻一开始，爱情便死亡”

小说一开始先是“我”无意间在街头遇见为他人写春联糊口的清秋，后来又从朋友口中听说的清秋的身世，才引出那么一段豪门往事。通过写燕西清秋相遇、相识、相交、相恋、结婚和分手作为线索，其中夹杂着纷纷扰扰的人和事。主要人物是金燕西，冷清秋，白秀珠。

书上写燕西是在一次出游的时候偶遇清秋，为清秋不施粉黛的清纯气质所吸引，到后来得知清秋住处后，买下隔壁房屋，打通墙壁，以图接近。然而当时燕西的生活圈子中，燕西和秀珠早已被认定为金童玉女，必定结伉俪的。恐怕燕西自己之前也是这么想的，所以他和秀珠的关系确实是超乎普通朋友的关系，书上曾写过燕西在认识清秋之前“和秀珠耳鬓厮磨无所不至”。除此之外燕西还和电影明星邱惜珍还有女戏子来往甚密。燕西的姐姐曾说过燕西“有许多女朋友”，但是他却仍旧去接近清秋，本来便是不正经的人。

在接近清秋的过程中，燕西百般讨好，观察入微，几乎是清秋缺什么他就想办法送过去，例如有写到清秋需要新鞋，他便送去一张谢票；清秋喜欢什么，他就干什么，比如清秋爱诗，他就美其名曰在隔壁组办诗社，但是他的诗却是清秋的舅舅代写的。然后经过几次一起出游一起看戏，两人便私定终生，有了亲密的关系，最后也相当于奉子成婚。当然其中多亏了清秋母亲的只眼睁只眼闭，清秋舅舅的有意撮合以及燕西几位姐姐的大力帮忙。其实我更倾向于燕西父亲的说法：“他分明是用金钱去诱引人家。”因为燕西送的礼物清秋几乎都收下了，也因此开始对他有好感的。清秋并非是那么高洁的人，有一次她去完王家看戏后，回家使用羡慕的语气说道：“那两家的房子真的好气派。”所以其实清秋应该也有觊觎燕西的身家。

婚后的生活，两人和睦的场景很少很少。燕西与友人相交的行为在婚后完全没有收敛，反而因为不想被别人说婚后受到夫人的约束而变本加厉。清秋不爱管燕西的生活，却会责怪他的纨绔子弟风气。旁人有时帮清秋说说燕西，燕西便会误

解为是清秋特意向他人诉苦从而束缚他。还有秀珠的表姐，燕西的三嫂时不时的挑拨，因而两人感情破裂。尤其在燕西的父亲死后金家分家后，变无人可以管燕西了。他拿着分家的钱去捧两名女戏子白莲花和白玉花，想去靠秀珠上位。令我最心痛的是，清秋分娩，燕西得知后很高兴，不是因为孩子出生而高兴，而是因为清秋坐月子，他搬到书房去，整天整夜地出去玩闹也不用担心了。清秋生完孩子后有一夜也在悔恨当时的轻狂。

后来两人感情崩溃，想要离婚，但迫于家里人的阻止，清秋带着搬上小阁楼上住。由于短路，金家火灾，清秋住的阁楼被烧平了。清秋生死未卜时，燕西却鲜少表现出伤痛，还是周旋在秀珠和女戏子之间。仅仅是后来在劫后余生的小铁皮箱里找到一截与清秋的合照，才流露出点点伤感。后来得知清秋假死投湖，离家出走之后，燕西并未反省自己，反而抱怨老天爷待薄他，烧平了他的房子，害他妻离子散。

结局是燕西最后还是受不了秀珠的小姐脾气，跟着姐姐出洋去了。多年以后回来当了电影演员(那时候电影演员也被认为是戏子，由于“戏子无情”，所以那时候的人看来电影演员不是太体面的工作，而且收入不高)，叫“景华”，娶了邱惜珍，拍了几部和他生活经历相似的电影。而清秋则是回到娘家，自己带着儿子生活。有人目睹她带着儿子去看燕西的电影但看到一半却离场了。燕西和清秋已经不再是同一个世界的了。

关于自由恋爱，书中还写道了金府的丫鬟小怜和柳家的少爷春江，他们俩人由于因缘际会相识相爱，最后私奔。在结局中写道，这对伉俪回到金府，但那时清秋已经出走，只余燕西一人。这两对男女的恋爱及其结局的对比及其尖锐，同样的自由恋爱，不一样的结局，不得不让人深思。虽然书中没有详细写小怜和春江的性格，但是一位少爷能为一位女子而放弃本来锦衣玉食的生活实属难得，确实是一往而情深；而小怜属于老实人的一类，所以一旦认定了便不会改变。所以他

们俩最后是那么地幸福美满。反观燕西和清秋。

书中的燕西确实是个不知不扣的纨绔子弟，不学无术，大肆挥霍，私交混乱，喜新厌旧。而他性格的养成完全是家里养成的，出生在大富大贵之家，又是家里的幺子，有4个姐姐疼，还有纵容他的母亲以及没时间教养他的父亲，从小生活一帆风顺，而相交的朋友也都是这种类型的，宁愿拿钱捧戏子也不愿做善事。清秋呢，一个不谙世事的女孩子，略带拜金吧，对很多事都漫不经心，脾气倔犟。也许就是因为她不谙世事所以才会为燕西的一时执着而蒙骗吧。书中也写到燕西平时看浓妆艳抹的女孩子多了，所以便被清秋的清纯气质吸引，而且平时鲜少被拒绝的经历，因而清秋开始的若即若离更加刺激他的感官，他的占有欲驱使他必须征服清秋。一时的新鲜感，能持续多久呢。他们的婚姻多多少少有奉子成婚的影子，如果不是这件事也许燕西从没想到自己会和清秋结婚。于是结婚对于燕西而言，这次征服行为，他已经大获全胜，清秋已经是他的战利品，于是这段婚姻便开始走下坡路。这段自由恋爱的结晶，便消磨了。

再说说燕西和秀珠吧，大家眼中的金童玉女，平时还有以燕西三嫂即秀珠表姐为首的旁人的大力撮合，两人结婚其实是水到渠成的事。只不过燕西的纨绔子弟作风，使这段于白金两家政治上都有利的婚事作罢了。常常会听到有人说也许燕西和秀珠在一起会比较合适。其实我个人认为燕西这种人吧，和谁在一起也不会合适的。秀珠是真的喜欢燕西的而且比较强势有小姐脾气，所以如果他们两个人结婚的话，秀珠肯定会干涉燕西的私生活。但是燕西本来也是少爷脾气，岂容秀珠对他的生活横加干涉。照此来的话，俩人应该会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但是迫于双方家庭的脸面，又不会轻易离婚。其实在这段婚姻中对燕西会是很有益的，这样的话即使燕西的爸爸倒了，燕西还有白家为他撑腰。但是到了那个时候这段婚姻的主动权就掌握在了秀珠手上，那时的燕西就可能会迫于秀珠的压力，学他大哥在外立小公馆吧。所以我认为燕西和秀珠的婚姻不会离婚收场，但是也不会幸福。

在金粉吧里争吵最激烈的莫过于秀珠粉和清秋粉了。秀珠是大家小姐的代表人物，有小姐脾气，从小习惯于各人的迁就，要什么有什么，只不过在争夺男人的时候输给了清秋。清秋就是小家碧玉吧，为人比较温和，但也是被家人宠大的。其实在书里面俩人很少直接冲突。婚前的清秋根本就不知道秀珠，而且秀珠仅仅是从他人嘴里听说过也没见过清秋。俩人仅有的会面是清秋和燕西婚后的春节，燕西带清秋参加去一家酒店参加化妆舞会时发生的。再碰面的时候清秋还不知其所以然，但是燕西和秀珠却避着双方匆忙离去。我看来其实她们双方并没有谁对不起谁，因为清秋之前没有了解到秀珠的存在。而后来秀珠又和燕西交往密切，那也是燕西的问题。所以秀珠分和清秋粉无须争吵，千错万错都是燕西的错。

所以在看书的时候真的很反感燕西，每次看久了他的劣迹，我就会很厌恶，然后心情便很差，还会对周围的人发脾气，对于这本书的其他人物我就不分析了。

还是那句话：以物质为基础的爱情，本就不可靠。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四

我读过不少的书，其中最喜欢的，是一篇看拟荒磨的故事——卡夫卡的《变形记》。这篇小说，我前前后后看过许多遍，对它的认识也在不停地改变。

起初，我认为这是一个荒店的故事。故事中，小小的推销员格里高尔一觉醒来，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大甲虫……小小的我也叮得不敢入睡，怕自己也变成了一只大甲虫。

慢慢地，它变成了一个沉重的故事。可怜的格s高尔，由于生活和职业的重压，变成了一只大甲虫，终日生活在暗无天日的小房间里，父母和妹妹先后对他失去了耐心，他痛苦、无助、迷惑、孤独……他被世界抛弃。于是，他也抛弃了世界。在一个灿烂的早晨，当一丝阳光透入他的房间，照在他干瘦

的外亮上时，他死了……这样沉重的故事下面，藏若多少现代人因为生活的巨大压力发出的痛苦呼喊啊！我每次清完，都会呆望着阳光，看灰尘飞舞。这是怎样沉重的一个故事呀！这是怎样被卡夫卡嵌在白纸里的呀！我无声呼喊……是的，生活负担重已成为现代人的通病，而这，正是一个关于沉重的沉重的故事。

后来，我发现，我又错了。这是一个关于善良，关于同情的故事。在喧理的20世纪中，善良似乎已成了一裸无人理睬的狗尾草，而在卡夫卡，这位因为父亲的一句责骂去自杀的心灵脆弱的奥地利人的笔下，我终于重拾了善良——这一种甘日情怀，在格里高尔痛苦的时候，他得到了妹妹的同情；而后来，又在失去了这种善良的同情的时候，他死去了。但是，如果人们给予他善良的同情，如果他一直得到家人和其他人善良的同情和关怀，或许他又会成为他，，，——我不否认，虽然在这个关于善良的故事里，我们无法更多地找到善良的人和善良的事，但是，连过字里行间，我们看见的，是对善良的呼唤，是对善良的称赞，是对善良价值的认可！

落幕了。格里高尔在那样灿烂的一个早晨死去，或许他已经死了很久，只是没有人发现：总之，他死了，但他的家人“得救”了，他们的生活终于因为那个阳光灿烂的早晨而灿烂。——但甲虫死了。

记下吧，记下这样一个看似荒唐而又沉重的关于善良的故事吧。朋友，当你在这咬双而搔动的世界中忙碌的时候，想一想那一只死去的甲虫吧，去养育一株善良的狗尾草吧。

真的，感谢卡夫卡，感谢他为善良作证。

人们啊，我们祈求善良！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五

鲁迅先生也对生活在这样社会的人们深感“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希望通过《呐喊》小说集的呐喊，唤醒麻木的灵魂，分享读书心得体会总结。下面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呐喊》读书心得体会总结，欢迎大家阅读。

《呐喊》是鲁迅1920xx年至1920xx年所作的短篇小说的结集，作品真实地描绘了从辛亥革命到五四时期的社会生活，揭示了种种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对中国旧有制度及陈腐的传统观念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比较彻底的否定，表现出对民族生存浓重的忧患意识和对社会变革的强烈愿望。

这部小说集于1920xx年8月由北京新潮出版社出版，集中有《狂人日记》、《药》、《明天》、《阿q正传》等十四篇小说，出版后得到很大回响。

在《呐喊》序中，鲁迅谈到他弃医从文的经过和目的。他于1898年到南京江南水师学堂肄业，第二年改入江南陆师学堂附设的矿务铁路学堂□1920xx年毕业后即由清政府派赴日本留学□1920xx年进仙台的医学专门学校□1920xx年中止学医，回东京准备从事文艺运动。是一次课堂上看画片的经历使他弃医从文的。他回忆道：‘有一回，我竟在画片上忽然会见我久违的许多中国人了，一个绑在中间，许多站在左右，一样是强壮的体格，而显出麻木的神情。

鲁迅又谈到他把《狂人日记》等小说投稿到《新青年》的经过。他曾问办《新青年》的朋友：‘假如一间铁屋子，是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的，里面有许多熟睡的人们，不久都要闷死了，然而是从昏睡入死灭，并不感到就死的悲哀。现在你大嚷起来，惊起了较为清醒的几个人，使这不幸的少数者来受无可挽救的临终的苦楚，你倒以为对得起他们么？’那人答道：‘然而几个人既然起来，你不能说决没有毁坏这铁屋的

希望。’于是他便写了《狂人日记》，此后还陆续推出了另外十余篇。鲁迅是希望自己的作品能叫醒‘铁屋’中的人，使国人得救。谈到《呐喊》的名称，他说：‘在我自己，本以为现在是已经并非一个切迫而不能已于言的人了，但或者也还未能忘怀于当日自己的寂寞的悲哀罢，所以有时候仍不免呐喊几声，聊以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至于我的喊声是勇猛或是悲哀，是可憎或是可笑，那倒是不暇顾及的；但既然是呐喊，则当然须听将令的了，所以我往往不恤用了曲笔，在《药》的瑜儿的坟上平空添上一个花环，在《明天》里也不叙单四嫂子竟没有做到看见儿子的梦，因为那时的主将是不主张消极的。至于自己，却也并不愿将自以为苦的寂寞，再来传染给也如我那年年轻时候似的正做着好梦的青年。

鲁迅的小说是中国现代白话小说的奠基之作和经典之作，它以无穷的魅力，风行了大半个世纪，至今不衰。这三部小说集就是我们大家熟悉的《呐喊》、《彷徨》和《故事新编》，其《呐喊》中的中篇小说《阿q正传》不仅是中国的名著。同样也是世界的名著。

《呐喊》收入了鲁迅先生1918-1920xx年所作的15部小说。后来作者抽出去一部历史小说《不周山》（后更名为《补天》），遂成现在的14部。这些小说反映了五四前后中国社会被压迫者的痛苦生活和悲惨命运。以下介绍《呐喊》的内容。在《呐喊》自序中，作者回顾了自己的人生经历，其中了反应了作者思想发展的过程和从事文艺活动的目的和态度。同时也说明了这些小说的由来和起名的原由。作者从学洋务、学医、走科学救国之路，到推崇文艺，把文艺做为改变国民精神的武器，表现了他爱国主义思想的发展和求索救国救民道路的精神历程。本篇对于了解作者的生平、思想、理解本集小说的内涵，及意蕴均有极大的参考价值。在写作上，本篇自序文笔清新老到，周密流畅，震人心魄又引人入胜，读之使人欲罢不能。其语言风格充溢着鲁迅独特的个性，具有极强的艺术魅力。

《狂人日记》是鲁迅的第一篇白话小说，也是现代文学史上的第一篇白话小说，发表于1920xx年5月的《新青年》，作者首次采用了鲁迅这一笔名。本篇塑了一个反封建战士——“狂人”的形象。作者通过狂人的叙述，揭露了中国社会几千年的文明史，实质上是一部吃人的历史；披着“仁义道德”外衣的封建家庭制度和封建礼教，其本质是吃人。同时，作者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声，呼吁人民觉悟起来，推翻封建制度。本篇以鲜明的反封建思想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在思想界，文化界引起了巨大反响，从而为整个中国新文学运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篇在艺术手法上的特色，在新文化运动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作者用写实主义手法描写狂人的多疑敏感、妄想，都符合迫害狂的病态特征。而且用象征主义的手法写狂人含义双关的表述。狂人对封建势力作得象征性描绘，将写实的手法和象征的手法结合得天衣无缝。从而产生了极强的艺术感染力，其次是语言性格化。《狂人日记》使用的是现代文学语言。作者精心构思了一个“语言杂错无伦次”的狂人。语言似杂乱而实敏锐，即符合精神病人的特点，又道出了被压迫者的心声。性格化的语言成功的塑造了貌似狂人而实具象征意义的战士形象。

《孔乙己》塑造了一个封建社会中没落知识分子的典型形象，穷困、潦倒、迂腐、麻木的孔乙己，在封建科举制度的毒害、摧残下终被封建社会所吞噬。作者抨击了国民精神的麻木和社会对苦难者的漠视，同时对腐朽的封建科举制度进行了尖锐的谴责。本篇的艺术特色在于结构严谨，先是开端，交待了环境和气氛；其次发展，介绍人物；再是高潮，即小说中心——提示了社会的冷酷无情。小说经营谋篇，工于匠心。特色之二在于以侧面描写来塑造人物性格。作品用第一人称“我”——酒店小伙计耳闻目睹的情况来写孔乙己，他的肖像刻画，对话，经历，都通过“我”的概括叙述来表现，由此塑造的人物，显得真实可信，从而把人物描绘的栩栩如生。小说的语言也极精炼简洁。作者刻画的酒店掌柜，小伙计，短衣裳帮顾客，孩子们，众多人物都是以简练几笔勾画出来，惟妙惟肖。孔乙己结结巴巴地为自己靠不住的清白辩

解时，那一句自欺欺人的“窃书不能算偷”，将旧时代知识分子自命清高而又迂腐不堪的形象毕现无余，令人叹服！

《药》是以1920xx年民主革命英雄秋瑾起义为背景，经过艺术加工和典型创造而写成的。小说描写了革命者流血牺牲而不被理解，他们的鲜血反被做成人血馒头去医治痼疾这样一个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悲剧，发人深省的剖析了这一革命之所以不成功的历史原因。本篇独具匠心的采用了双线结构。一条线索写华老栓为儿子治病；华老栓买人血馒头，华小栓吃人血馒头，华大妈上坟；一条线索写夏瑜的革命活动和牺牲。两个悲剧交织起来，形成了一幅悲壮的图景。作者精细的构思，突出体现在采用特殊的反射和暗示的写作手法。

用“华”“夏”这两个具有象征意义的姓氏作为流血者和吃血者的代称，其强烈深远的意蕴极为丰富深长。全篇其实只是写一个革命者牺牲事件的反面，通过一群不觉悟的人的印象及其反映，来反射出革命者的惨烈。夏瑜被杀没有明写，而是从围观人的动作描写中暗示出来；其被杀地点也分明点出为古轩亭口，这正是秋瑾被害的绍兴古轩亭口的暗示提供；其视死如归的精神是通过牢卒和听客们愚妄的反应反射出来的；其坟上的花圈则暗示：他们的同志们仍在坚持斗争。小说末尾以坟头比喻阔人祝寿的馒头，其中的暗示意味就更加深远令人警醒了。小说的全篇笼罩着浓重阴冷的气氛，也是作者为突出人物和主题而成功营造出来的，便吃人血的故事更具有震撼人心的效果。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鲁迅先生用幽默而又带有讽刺意味的语言，愤怒而又带有鼓励的语气，激励着当时半梦半醒的中国人，用带有指责和批判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表现了鲁迅先生急切的希望沉睡中的巨龙——中国，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中国经过几十年的历史，从封建社会走向了社会主义社会，

向共产主义社会而迈进，这是经过我们许许多多的劳动人民，经过了几代的国家领导，才走来来的，我们要继续努力，为共产主义而奋斗！同学们，让我们站起来，为我们的美好明天而奋斗吧！

《呐喊》小说集是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政治家鲁迅先生的作品。读过那么多的文学作品，《呐喊》文集却让人读过后荡气回肠，久久不能忘怀。《狂人日记》，“疯言疯语”可所说的却未必不是真话。那本写满“吃人”的日记，是社会的真实写照。恐怖的封建压迫，毫不留情地扭曲了一条条灵魂；在仁义道德的面具下掩盖的是吃人的本质。狂人说：“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在那样的吃人社会里，人亦或是明哲保身，亦或是当一个吃人者，在哪里还有纯白的灵魂？那是发自内心的狂呼。

任一个被压迫，被礼教呀得喘不过气的人都会自然而然的发出这样的呐喊。可是，最为可悲的是，在封建礼教的压迫与束缚下，人们却没有勇气发出这样的呐喊！狂人是幸福的，因为他的疯，使他摆脱了封建礼教的对心灵的摧残和压迫，也只有疯子才有权利拥有纯净的灵魂，希望这社会都是疯子！科举制度，八股取士，几千年来抹杀了多少有识之士，磨去多少个性的棱角，它所塑造的是无数条没有思想的，满口之乎者也的封建傀儡。多少人为了那四书五经竭尽了一生所能；多少英雄豪杰为了功名尽折腰。

《孔乙己》是继《狂人日记》后第二篇评击封建礼教和封建文化的文章。主人翁孔乙扭曲的心灵已被封建文化所骨化，他穷困潦倒，被人们作为笑料；满口仁义道德，却为生活所迫也当起“梁上君子”，最终，死是对他最好的解脱，在封建压迫无处不在，无孔不入的社会，只有死人和疯子幸免于难，这是多么讽刺！《阿q正传》是《呐喊》中最具代表性的文章之一。

他之所以如此家喻户晓，因为它“写出一个现代的我们国人

的魂灵来”（鲁迅《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即表现国民性的弱点。阿q性格极其复杂，充满矛盾。他质朴而又愚蠢，受尽剥削欺凌而又不肯正视现实，妄自尊大；对权势者有着本能的不满，表现出某种自发的朦胧的革命要求，而又受到封建传统观念和正统思想的严重影响。但作为他的主要性格特征的是他的“精神胜利法”（通称“阿q精神”），即在接连不断的失效中随时幻想自己是胜利者，用以自宽自解，自欺欺人。这种精神胜利法使阿q不能正视自己的悲惨地位并沉溺到更为屈辱的奴隶生活中去。没有华丽的语言，故事也并不引人入胜，在鲁迅的作品里，表现的是他那忧国忧民的民族责任感，是他对中华民族的深深热爱。他的作品尖锐有力评击地评击了不合理的封建制度，被誉为彻底反对封建制度的第一声春雷。他的言语犀利，像尖刀一样直刺敌人的心脏。同时，鲁迅先生也对生活在这样社会的人们深感“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希望通过《呐喊》小说集的呐喊，唤醒麻木的灵魂，被压迫的人们，都来呐喊吧！都来反抗吧！

在今年十月份期间我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反复阅读了《呐喊》一书，虽然还了解甚少，但愿意尝试着对其中的底层群众略加分析。

《呐喊》是鲁迅的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其中包括《狂人日记》《孔乙己》《药》《明天》《一件小事》《头发的故事》《风波》《故乡》《阿q正传》《端午节》《白光》《兔和猫》《鸭的喜剧》《社戏》这14篇白话小说。

首先我要提到的是《狂人日记》中的狂人，他的外表看似癫狂但实质上却是一个反封建的战士形象，作者通过描写狂人癫狂的，看谁都仿佛要吃人的变态心理，实质上是为了反映当时看似充满仁义道德的封建礼教和家庭制度实质上就是“吃人”。本文中的狂人在我看来是一个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封建战士形象，他具有很严重的疑惧心理，走在路上赵家的狗看他两眼，他便怕了起来，对于赵贵翁和七八个路人的

眼色甚至是一伙小孩子，都认为是与他有仇，要害他，当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时狂人更是从顶上直冷到脚跟，内心还产生了“他们会吃人，就未必不会吃我”的奇怪想法。不仅如此，当他吃鱼和医生来给他治病时他都疑心那时想要害他。然而当我读到“凡事总须研究，才会明白。古来时常吃人，我也还记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这一段时，我才明白其实狂人在看似癫狂的外表下反应了一个问题：到底是谁将他变得如此疑神疑鬼？读完全文答案十分明了狂人所处的环境充满了压迫和剥削，在严格的封建背景下人们非但没有反抗的意识反而一个学一个相互压迫，这就是所谓的“吃人”，在狂人看来，这些人如果不改，最后终会被吃掉的，而未来的希望只能寄托在那些“或者还有”的“没有吃过人的孩子”身上，因此，他发出了“救救孩子……”的呼声。

其次我要说的是孔乙己的人物形象。孔乙己是一个知识分子，他孤高自傲不屑与短衣帮为伍，可他十分迂腐被封建礼教侵蚀了灵魂，只会死读书，因此读书虽是改变孔乙己命运的唯一途径，但他却不能考出地位。这就注定了他只能与短衣帮地位同等，孔乙己的迂腐着重表现在他不懂得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读书的出路是不大的。当短衣帮揭开他考试不中的伤疤时，他只好“立刻显出颓唐不安模样，脸上笼上了一层灰色”。此时孔乙己的痛苦难堪与众人快活相映衬，喻含了孔乙己悲凉的命运，他凄惨的经历非但不能博得人们的同情反而只能成为众人的笑柄。文中多次描写了孔乙己悲惨的境遇，如文中写道“不一会，他喝完酒，便又在旁人的说笑声中，坐着用这手慢慢走去了。”这句话中提到了众人的嬉笑声表现出了世态炎凉，我读到这儿不禁心寒。文章对孔乙己的肖像也刻画的入木三分。他沧桑的面容暗示了孔乙己年岁已老，饱受生活折磨，常常遭到欺凌侮辱。在我的心目中孔乙己是一个既可怜又可恨的人，在他迂腐麻木的性格外表下实际上有着一丝善良。文章侧面描写短衣帮对孔乙己悲惨生活视而

不见实质上是为揭露封建社会的黑暗和残酷，也批判了封建社会民众爱心和同情心的缺失。文章最后写了一句看似矛盾的话，既用了大约又用了的确，实质上暗示了孔乙己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必死无疑的悲惨下场。

我第三个要分析的是阿q,阿q的人物形象看似简单，实质上是多重人格的拼凑，对于我来说最熟悉不过的便是阿q精神了。在我个人看来阿q精神就是一种自欺欺人，自轻自贱，欺弱怕强的精神胜利法。阿q这个人物整天无所事事，游手好闲，以当众人眼中的小丑为骄傲，面对比自己弱小的人他表现出一副强者姿态，如阿q面对小尼姑和王胡时。但是他一旦面对有钱有势的地主少爷时，他是当面不敢吭一声的，但是事情过后，他总会在背地里骂上两句，并欺负一下其他人或者找些东西撒气。这就是阿q精神的具体体现了：当阿q被赵家少爷打后，他暗自说到现在世界太不像话，儿子打老子了。一句话便完全转变了阿q的心情，他居然得意起来了。其实阿q心中很清楚他的社会地位是远远不及赵老太爷的，而且人们对赵老太爷的尊重远远大于对他的尊重。可就是这一个巧妙的心理暗示让他完完全全转变了心态。让他觉得自己仿佛高人一等。类似的例子还有阿q与王胡战败后，调戏了小尼姑，赢得众人的喝彩，顿时所有的遭遇和不快全都抛至九霄云外。阿q其实是《呐喊》中底层群众的典型代表：不学无术，到处惹事生非。只不过他的人物性格被夸张和加以突出。阿q异于常人的一点就是他善于把握时机，当革命热潮刚刚掀起，而大家都在犹豫时，阿q已经毫不犹豫地加入了革命派，虽然他并不了解革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他革命的目的很简单讨回之前所受的屈辱。阿q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他永远都无法做一个有骨气的真正的人。面对比自己有权势有力量的人，包括他之前非常鄙视的王胡在内，他都会低声下气显出一副奴才相。

我还需要做简要分析的是作品《药》中的人物。他们是农民阶级的典型代表。《这篇文章写了老栓的儿子之死，却也从

另一个层面上分析出了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没有得到农民阶级的支持，革命没能深入群众，发动群众，失败是必然的结果。除此之外，还有一点很令人寻味：革命者夏瑜和华小栓的死有什么关系？文中多次侧面刻画了华小栓的人物性格，在我眼中他是一个没有主见，缺乏活力的典型封建家庭孩子的形象。文中有以下一些描写：“小栓——你坐著，不要到这里来”；“小栓进来罢！华大妈叫小栓进了里面的屋子，中间放好一条凳，小栓坐了。”通过小栓母亲的几句命令就刻画出了这样一个无思想无主见的小栓形象。至于革命者夏瑜，他则和小栓完全相反，他充满了革命的热情，对推倒封建制度充满了希望，敢于奋斗，敢于献身。只可惜他没有认识到革命的观念并不能深入农民心中，最终落了个被人害死的悲惨下场。对于小栓的父亲，他是一个麻木，愚昧，不懂得革命的意义之所在的封建农民的形象。革命者为了他们的自由和幸福而献出了宝贵年轻的生命，而他却用馒头蘸着革命者的鲜血为自己的儿子治病，愚昧的群众不但不能理解支持革命者，反而认为革命者的牺牲是可以从用钱买来享用的！作者这样巧妙的安排情节从另一个侧面揭露了封建统治阶级镇压革命，愚弄人民的罪行。如此不仁不义之人，断了子孙也是天经地义。

至此我要详细分析的人物就告一段落了，当然《呐喊》中还涉及到了其他许多底层人物，如《一件小事》中的车夫，就是一个勤劳，朴实乐于帮助他人，敬岗敬业的人民公仆形象，其实这对当今的社会现状有很大讽刺作用。在现在这个世界中，碰瓷，讹钱等现象屡见不鲜，如果人人都有文中车夫所具备的那种光明磊落，敢做敢当，关心别人的精神，那么我想这种不良的社会现象很快就会被杜绝。除此之外《风波》一文中的九斤老太，九斤嫂，赵七爷也是典型的底层农民形象。譬如赵七爷，在我看来，他是一个根本没有什么真才实学的人，可是大家伙却对他尊敬有加，对他所说的话深信不疑。七斤辫子的有无成了这篇文章的线索。作者在这篇文章中用了大量的对话描写来刻画人物性格。如九斤老太的口头禅就是“一代不如一代，我是活够了。从前的——，是这样

的么?从前的是……我活了七十九岁了一一”作者在文中反复写到这句话，从而描绘出了封建社会农民保守性以及狭隘性。

《社戏》一文中塑造了一些朴实热情好客的农民形象。如六一公公，阿发，双喜等，都十分大方愿意与他人分享自己拥有的好东西。这如果要是放在现代还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六

余华前期的作品都致力于用冷漠的叙事对暴力，灾难，死亡进行描述，而《细雨中的呼喊》无疑是他前期的代表作，这部小说从“我”的叙事角度引出一个个看似荒诞却在情理当中的故事，从我看似局内人，实则局外人的身份，讲述“我”身边人发生的故事。这部小说提到了“我”在家(南门)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让我可以游离在故事之外，当然“我”本身也是一个故事，一个关于孤独的故事。

这部小说塑造了很多形象鲜活的人物。如“我”的父亲——孙广才，一个很典型狭隘的农民形象，“我”对父亲的感官很复杂，在六岁之前，“我”是敬畏甚至是害怕着父亲的，但是当“我”五年后回到南门时，父亲对我的态度和在哥哥和弟弟诬陷“我”时，父亲的不信任，更是加深了“我”对他的失望。在父亲和寡妇不顾母亲搞在一起的时候，“我”内心早就已不把他当成父亲对待，他对“我”而言，只是一个陌生人。对于他死后的结局，“我”没有丝毫动容，仿佛理所当然。在别人看来，“我”是一个冷漠到可怕的人，可是在弟弟溺死在池塘中时，父亲和哥哥只想从弟弟身亡这件事情上得到好处，丝毫看不出对于弟弟死亡的悲伤，在幻想的利益面前，亲人的逝去根本不足以令他们感到悲伤，与其说“我”冷漠，还不如说作者笔下的所有角色都是麻木的。他们对死亡，对灾难，对暴力是那样的麻木，而这种麻木深入骨髓，无法自拔。无可否认，余华是一个很厉害的作者，不深入刻画人物心理，通常是通过人物的动作和语言，使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不禁从内心升起战栗之情。

在这部小说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角色是“我”的祖父，一个男人?!我实在想不到一个恰当的形容词去形容“我”的祖父，他在年轻的时候遭遇那么多的事情，在年老的时候，被儿子各种嫌弃，和儿子斗智中以求存活下去，在失去劳动力之后，更是受到儿子更加不人道的对待，他永远是在微笑着的，那种微笑绝对不是现实很残酷，但是我依然要勇敢活下去的明朗的小清新的微笑，而是一种令“我”的父亲都感到害怕的微笑，一种来自于地下的微笑，不似活人。有时候，我会想，当有一天年老时，我们是不是也会是这一种生活状态?想来真是令人感到恐惧。“我”和祖父是同病相怜，一样的不受到家里的待见，但是祖父诬陷弟弟的事情让“我”对他产生恐惧，“我”对祖父的感情比对父亲还要复杂，一方面想要和他亲近，另一方面又要必须和他保持距离。

还有“我”的母亲，一个彻头彻尾地农村妇女的形象，一个令人感到同情，又令人感到可悲的人物。母亲这个形象，这个悲剧不仅仅代表着自己，更代表了许多农村的女人形象。她们曾经年轻过，憧憬过，到最后，她们的活力和灵性都会在现实中消磨殆尽。母亲很坚强，她可以在怀孕八月的时候下地干活，她可以在生完孩子之后立马从床上起来给在地里干活的丈夫送饭。这种坚强也是一种悲哀，母亲心里也清楚，她如果失去了劳动能力，她的丈夫不会对他有多好，所以拼命地表现出存在价值，这种表现更多的是无意的，是一种本能的表现。母亲是悲哀的，在父亲和寡妇私通时，没有人帮她，她只能借助死去的儿子寻求心灵安慰。她不敢反抗，她唯一的反抗是针对寡妇，而她这次的微不足道的反抗没有惊起半点波澜，反而因为这次的反抗使自己更加认清了现实，她盲目地屈服于命运，她的人生就是一个大写的悲剧。

在读这部小说的时候，我觉得很压抑，这种压抑是我从来没有经历过的，因为这种压抑到达不到需要发泄的点，也难以轻易地消除，怎么说呢?就像友达以上，恋人未满的那样的状态。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七

书籍《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它是中国的名著。同样也是世界的名著，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非常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等等鲁迅先生的名作。

在《藤野先生》中鲁迅先生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在日本的首都东京留学时，看到和听到当时中国人民的麻木不仁从而使鲁迅先生强烈的爱国意识苏醒，医学也只是治标不治本。因此他弃医从文，从此投身文学的知识宝库中。

作者鲁迅先生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八个字来概括了那时的中国人民，以及对于他们的怜惜和悲伤。

《孔乙己》中那个因为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社会上流阶级的生活的孔乙己，从孔乙己在澡堂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常常以偷为职业，在最后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后被打折了腿，最后还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

《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起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而《药》则更能够淋漓尽致地表现这一点。文中凶暴残酷的刽子手康大叔，因为小儿子小栓的痲病而拿出所有家档去买了个人血馒头的华老栓，和那些在茶店里议论纷纷的茶客，但是文中最不幸的就是因为革命而被处死，最后用自己的血作了人血馒头而牺牲的人，这一切的一切都说明了当时社会的状况，康大叔的残酷，卑鄙，仗势欺人。华老栓的愚昧，迷信，麻木，茶客们的盲从和人与人之间的势利，夏瑜的英雄气概但是完全脱离群众的革命是无法成功的。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八

《呐喊》收入了鲁迅先生1918-所作的15部小说。后来作者抽出去一部历史小说《不周山》(后更名为《补天》)，遂成现在的14部。这些小说反映了五四前后中国社会被压迫者的痛苦生活和悲惨命运。以下介绍《呐喊》的内容。在《呐喊》自序中，作者回顾了自己的人生经历，其中反应了作者思想发展的过程和从事文艺活动的目的和态度。同时也说明了这些小说的由来和起名的原由。作者从学洋务、学医、走科学救国之路，到推崇文艺，把文艺做为改变国民精神的武器，表现了他爱国主义思想的发展和求索救国救民道路的精神历程。本篇对于了解作者的生平、思想、理解本集小说的内涵，及意蕴均有极大的参考价值。在写作上，本篇自序文笔清新老到，周密流畅，震人心魄又引人入胜，读之使人欲罢不能。其语言风格充溢着鲁迅独特的个性，具有极强的艺术魅力。

《呐喊》所给我的第一个印象便是痛心。书中各色人物的遭遇使我感到了心灵深处的深深的绞痛。至少与我们所熟知的当今社会比起来，那些活生生的人们所经历的痛苦是我们难以想象的。

革命，是十月围城的背景，在革命的道路上，一位位战士牺牲的场景历历在目，他们有的怀揣梦想，和孙中山先生“医治”中国人腐朽的心灵；有的虽不知道自己做的是国家大事，但为了报答恩情，他们义无反顾的走向了革命这条不归路。他们的作用和鲁迅是相同的。他们呐喊，希望腐朽的中国人站起来说不；他们牺牲，为了新中国更美好的明天。一切的一切，文人和武士都是为了两个字——国家。

“吃人”是狂人日记中的一个关键词。主人公认定这个世界是一个吃人的社会，他勇敢发出挑战，相信将来的社会容不下吃人的人，喊出了救救孩子的心声。十月围城中的李少白就像是其中的主人公。他教书，教给学生先进的西方思想，创立《中国日报》，带领学生上街发报纸，搞游行，告诉人

们封建的君主专制需要改革，中国人民需要一个新的中国。

然而，麻痹的中国人没有觉悟，吃人的社会在继续蔓延。在这样的社会中，滋生出一种叫做看客的一群人，他们更加可怕，不但数目庞大，而且人数增长极快。他们不动手杀人，用的只是一双眼睛和一张嘴。

在观看日本人残害中国人时，中国洋留学生在笑，他们是一群看客；在看到八大义士在奋力脱险时，他们围成一个圈，指手画脚，似乎这不是一场拯救中国的行动，而是一场“精彩绝伦”的功夫表演。

作者通过狂人的叙述，揭露了中国社会几千年的文明史，实质上是一部吃人的历史；披着“仁义道德”外衣的封建家庭制度和封建礼教，其本质是吃人。同时，作者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声，呼吁人民觉悟起来，推翻封建制度。

《药》中小栓的父母竟会想到用人血馒头来治病！抛去这馒头本身的不卫生以及所带来的心理上的障碍不谈，光是用过这种想法，便使人感到难以理遇。可见当时的中国人已经无知到了一种境界。这馒头非但没有治好小栓的病。我认为反而倒加重了病情。因为在后面的场面中我们看到了小栓咳嗽的更厉害了。在这背后同样封建的社会是元凶。同样由于中国当时不民主，不开放，使得先进的医学技术未能流进中国，有非常多的人们死于非命。而且正是由于中国的封建。人民的意识都已经麻痹。甚至使人感到人民有一些的可悲。可见封建给人们带来的伤害有多大。

《明天》中小宝的死以及单四嫂子的遭遇便使人触动。我们又怎能想象一个活蹦乱跳的小孩子就这么平白无故的死去，一个已经失去丈夫，曾经抱着用自己的双手可以改变命运的母亲，又在一夜之间失去了孩子，失去了她生命中仅有的希望。在这一切的后头，封建社会的无情便是最本质的因素。一个“医生”所开的“活婴保命丸”多少给人的是一种迷信

的意味。试想如果当时的中国是一个民主的中国，一个开放的中国。那么西方的先进医学技术便会进入中国。当时的医生便会拯救更多的人，然而正是由于封建，很多的人们都死于非命。

“今天，如果再道何为革命，我会说：欲求文明之幸福，不得不经文明之痛苦。这痛苦，就叫作革命。”八大义士至今还让我震撼。如今的我们虽已不在生活在封建专制的制度下，但再读鲁迅的《呐喊》，你会感受到一种精神叫做——爱国。

虽然只有简短的两个字，但它所包含的内容是有些人一辈子也不懂的东西。“爱”是生活中最常见的一个字，家庭成员间，情侣间……但却很少提到我与国家之间。我认为我们现在中学生的爱国绝不是停留在表层面上，而是真正的参与者，虽不至于为国家献出你那条“龙子”命，但也要你在异国他乡时刻关注着祖国，在祖国有困难时尽你的所能伸出手去援助，这就是我眼中的爱国，很简单，但要坚持做下来，需要用心。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九

要说留给我印象最深的书，《呐喊》当居首位，真的，一点也不夸张。不论是《孔乙己》中的主角；《药》中的华老栓；《明天》中的单四嫂子；还是《阿q正传》中的阿q都能跃然纸上。《呐喊》是鲁迅先生经典小说集，更是中国的名著。

曾记得，那个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上流阶级生活的孔乙己。鲁迅在酒店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鲁迅以偷为职业。最后，正因偷了有钱人的书竟被打断了腿。孔乙己的死，不正象征着中国教育的堕落吗？我还看到了读书人的悲哀。鲁迅们可供炫耀的惟有学问而已，可学问在世人眼中又算什么呢？鲁迅先生在刻画人物方面仅寥寥几笔，但细腻地刻画出了一个落魄书生的形象，不知感染了几代人。

曾记得，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那个“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地上，带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作者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点头哈腰的。将当时人民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展露无遗。

《药》则体现出了一个民主的愚昧和无知。其中的环境描述似乎就是当时世道的黑暗程度与动荡不安。让人们深深地对自身的无知而感到可悲。

如果要问我最喜爱《呐喊》中的哪部小说的话，我肯定毫不犹豫地选取《阿q正传》。《阿q正传》是《呐喊》中最具代表性的文章之一。鲁迅之因此如此家喻户晓，是正因它“写出一个现代的我们国人的魂灵来”。阿q性格极其复杂：鲁迅质朴而又愚蠢，受尽剥削欺凌而又不敢正视现实，鲁迅对权势者有着本能的不满。阿q由于受剥削受压迫而要求革命，又正因受愚弄受毒害而落后，最后还是被迫害致死。阿q其实只是旧中国的一个贫苦农民。在未庄，阿q连姓赵的权利都没有。鲁迅专做短工，穷得只有一条“万不可脱”的裤子；鲁迅是弱者，受了鲁迅人欺负却又要欺负比鲁迅更弱小的小d；鲁迅挨了打，常用“儿子打老子”的话来安慰自己，在精神上求得胜利，用以自宽自解，自欺欺人；鲁迅还常为生计发愁……野蛮的压迫剥削使鲁迅贫穷；深重的愚弄毒害更使鲁迅愈发麻木愚昧。鲁迅的“革命行动”竟是去静修庵里胡闹。因此说，阿q不能正视自己的地位并沉溺到更为屈辱的奴隶生活中去了。这也是就中国人民的最大弊病。

在我读过那么多的文学作品之后，鲁迅先生的《呐喊》却仍让我荡气回肠，久久不能忘怀。在鲁迅的作品里，尽是鲁迅那忧国忧民的民族责任感，尽是鲁迅对中华民族的深深热爱。鲁迅的言语犀利，鲁迅的作品尖锐有力评击地评击了不合理的封建制度。啊！中国，快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十

刘墉的《世说新语》应该出版已经很久了，很不好意思，只是上星期才看到这本书。

今天再翻开这本书的时候，看到刘先生改动的一句话：“人无近忧，必有远虑。”放在近前的问题不解决，实在是可怕之极的。如果解决眼前问题不用长远眼光，就会是“人无远虑，必有近忧”了。有意思。刘先生同时推荐还有孔子另两句话：“君子有不幸而无有幸，小人有幸而无不幸。”“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险以侥幸。”任何一个成功都不是无意做的，努力才是根本啊。刘先生推荐的登山领队的也值得珍惜：“已经熟悉的路，作进一步打算；不熟悉的路，要作退一步打算。”经典的风险控制论。读书才是硬道理啊！那些实用的原理或行为的结果，要靠自己去力行，恐怕做不了几件事情。顺便记录一下读来的句子。

庞加莱说：科学家研究自然界的原始动力来自于自然本身的美。狄拉克说：我认为哲学永远不会导致重要发现，它只是人们谈论已发现事物的一种方式而已。狄拉克给莫斯科大学的黑板题词：任何物理学定律都必须具有数学美。在阅读以及听骆老师讲解《名教与自然》过程中，我注意到魏晋文化中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王弼。于是查阅了一些资料，了解了一些相关王弼的信息，以下便是有感而发。

骆老师的《世说新语精读》一书中提到名教源于孔子的正名说“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骆老师讲的理念与实存，用理念来规范事实；而道家却认为“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而王弼从哲理的高度讲这两者结合成了一体，认为名教出于自然。我个人认为这既体现了他作为玄学创始人的思想，也是当时魏晋士人思想的写照，对思想文化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何晏为吏部尚书，有位望；时谈客盈坐。王弼未弱冠，往见之。

晏闻粥名，因条向者胜理语粥曰：“此理仆以为极，可得复难不？”粥便作难。一坐人便以为屈。于是粥自为客主数番，皆一坐所不及（《世说新语·文学》）。王弼口才出众，辩得众人理屈词穷，自己还罗列观点继续佐证。王弼是当时最杰出的清谈家和哲学家。由此看出当时文风还是很盛的，而且清谈相当流行，士人们都崇尚这样的风气。而在宣扬玄学的过程中，王弼提出的关于家族制度中等级关系的“分”与血缘关系的“合”，就是在相爱中有敬，在同中有异，形成和谐的社会整体，体现了当时普遍奉行的家族制度的价值取向，可见魏晋时期人们的观念已经被受到了玄学的影响。并且在世说新语玄学与清谈的过程中，不仅体现了名教与自然和谐统一，更协调了儒道文化，促进当时人们的思想的思想融合。

由此，王弼等人创始的玄学正始之音开始了魏晋清谈时代。从此，评论人物着眼于谈论和义理，即不仅看人的谈吐辞藻，而且要看他对义理的领悟，而王弼等人也被后世名士奉为榜样。魏晋人士对正始谈风之仰慕，于此可见一斑。

## 呐喊读书心得或感悟篇十一

我们久久生活在世俗的繁乱之中，时间久了自然就会产生厌倦感，可是生活在大自然中就不一样，大自然永远是我们最忠实的伙伴！

《瓦尔登湖》的作者梭罗就是一个鄙弃功名，讨厌上流社会，追求自然的人。因此他独自在瓦尔登湖待了5年，开始了神仙般的生活。

他在这里固然贫穷，可他每天耕种很快乐。虽然没有人与他交谈，但是它有许多的动物伙伴。他虽然要拼命地种庄稼，但他过得很充实很快乐。他可以在上午种田，在下午看书或去勘测山川与河流，还可以采摘山中的野果，与小动物亲密接触。这种无人打扰的生活是多么的令人向往啊！没有城市的

灯红酒绿，没有上流社会的腐臭味，这儿的空气都弥漫着自由的气息。我们仅仅在匆匆的生活着，为了什么？为了钱？可在森林中根本不需要钱。我们有时甚至忽视了很多美好的东西，可我们却将它贱卖了，它们变得一文不值。

与此同时，我发现作者梭罗是一个很特别的人。他活得很真实，不畏强权，他会在任何场合说出自己心中的真实感受。遇到那些攀附他的人，他也会毫不客气地回绝他们，令他们难堪。

其实，我倒是十分欣赏他的性格，那么的桀骜不驯，那样的真实。恐怕现在没有几个人能像他这样了。

他热爱自然，热爱故乡的一草一木胜过爱自己的生命。